

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實施要點

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4 年 4 月 27 日(94)教中(三)字第 0940565964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 101 年度人權教育實施計畫辦法辦理。
- (三) 本校 102 學年度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師生人權法治與知能，培養人權法治素養，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。
- (二) 推動本校人權法治，養成學生守法守紀尊重人權之觀念，以奠定人權法治的社會基礎。
- (三) 增進師生人權法治與知能，培養人權法治素養，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。
- (二) 推動本校人權法治，養成學生守法守紀尊重人權之觀念，以奠定人權法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整體性原則：人權法治教育以學校全體師生為對象。
- (二) 生活化原則：教導學生以實用生活法律知識。
- (三) 民主化原則：透過公開及民主化程序推動本校人權法治教育。

四、實施項目：

- (一) 成立人權法治教育推廣小組，依據學校實際需要，訂定年度重要工作計畫，落實推動學校法治教育工作，名單如附件。
- (二) 將學校相關規定(校規、獎懲、申訴．．．等)印發學生，促請家長與學生共同了解遵守。
- (三) 由學校師生共同研討，訂定校規、班級公約．．．等相關規定。
- (四) 學校應邀集校內相關主管、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定「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，確實有效地執行。
- (五) 協調校園法律巡迴宣講團、警察治安機關、律師公會、與法治相關之社會公益團體．．．等單位，至各校實施法律知識專題演講。
- (六) 結合學校課程，運用相關人權法治教育輔助教材、錄影帶．．．等，宣導人權法治觀念。
- (七) 利用導師時間及彈性應用時間，至少每月一次講解法律常識。
- (八) 利用班會時間，由學校或學生規劃討論法律有關之議題，加強學生對人權法治生活的思考與討論。
- (九) 配合法律常識大會考，辦理相關配套活動，如：透過各種競賽(壁報、漫畫、書法)等之進行落實民主法治教育。
- (十) 安排老師或學生參加法律知識研習，以增進法治素養。
- (十一) 嚴格取締考試作弊，建立學生正確人權法治觀念，落實法治精神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校年度預算相關項目下支應。

六、督導考評：

對執行本計有功之人員及績優學生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
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人權法治教育推廣小組名單及職掌表

附件

職 稱	姓 名	職 掌	備 考
組 長 (校 長)	陳 德 松	領導全校推行人權法治教育相關事宜。	
副組長 (學務主任兼)	孫 春 生	襄助組長在人權法治教育上推行其工作。	
副組長 (教務主任)	林 泰	襄助組長在人權法治教育上推行其工作。	
副組長 (輔導主任兼)	黃 惠 琴	襄助組長在人權法治教育上推行其工作。	
副組長 (總務主任兼)	邱 俊 諭	襄助組長在人權法治教育上推行其工作。	
副組長 (主任教官兼)	李 偉 民	襄助組長在人權法治教育上推行其工作。	
委員 (各班導師兼)	導 師	襄助組長在學生人權法治教育上指導推行其工作。	
委員 (衛生組長兼)	鄭 祖 光	襄助組長就其專業特性與權責指導推行其工作。	
委員 (生輔組長兼)	陳 振 寬	襄助組長就其專業特性與權責指導推行其工作。	
委員 (專業人員兼)	另 行 敦 聘	襄助組長就其專業特性與權責指導推行其工作。	
指導顧問 (家長會長兼)	劉 瑞 光	襄助主委提供興革意見，並運用其影響力，增進指導功能。	
總幹事 (訓育組長兼)	黃 登 賢	承組長(副組長)之指導，負責民人權法治教育策劃、協調、研究與考察等事項。	
幹 事	林 秀 娟	協助執行祕書，建議並處理人權法治教育之事項。	